马道立的“专业幼稚病”

原创 靖海侯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0-10-01[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3822&idx=1&sn=a1c58b6ba0a16d3030aff9843e95510f&chksm=fe3bca92c94c4384faf6a52a169b72b22a3ec6a2c1333f7ad2e5c8bddb7eabd54fd075613041&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9)

收录于话题 #时代的沉淀：香港启示录 78个

一

身份尊贵的香港赛马会会员，千金难求。马道立便是其中之一。

作为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香港司法机关掌门人，马道立拥有崇高的社会地位，也有不俗的经济基础，一如他的前任李国能，可以坐在赛马会的私密包厢里，品着红酒，看着爱马竞逐，不会有人来打扰，也不会听到脚下马迷的“群情汹涌”。

香港回归以来，这仅有的两名香港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日子过得一直不错。

二

因删改通识教材触发的“三权分立”大辩论，还在持续进行中。

9月初，特区政府教育局局长杨润雄解释说，本港在回归前及回归后都没有“三权分立”。特首林郑月娥随后力挺，表明有关说法属“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对此“要有胆量说出来”。

面对大是大非没有含糊，面对大是大非不再含糊。特区政府官员表现出了政治进步与成熟的一面，也揭开了香港社会在重大政治法律问题上的一个严重分歧。

“三权分立”说在香港流传久矣。曾经有官员宣之于口，有相关表述明载于文件，在各种教材与报道中更不鲜见。人人皆言，声声入耳，市民受此洗染，“三权分立”已成固有认知。

存在的未必合理。在香港，“三权分立”并非一个法定概念，如杨润雄所言，回归前不是，回归后也不是。

翻开基本法，更无迹可寻。

但，存在却是有原因的。1.长久以来，香港政治体制给人的感觉就是“三权分立”；2.长久以来，面对“三权分立”的说法官方并没有及时澄清；3.长久以来，特区“三权”的实际地位并不均衡。

并且，“行政主导”四个字也没有写进基本法，且没有在实践中确立起来。

这当然不是基本法的疏忽。恰恰相反，基本法第四章关于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规定，明确了行政长官的超然地位，突出了政府议案在立法会议程中的优先地位。

**香港政治体制中的行政主导通过制度设计来体现和保证，通过运作机制来落实和实现。所以不能被人感知、理解并接受，只因执行走样、运作失范、客观呈现不够而已。**

不同于中联办在香港，属“正名”问题，行政主导在香港，当属“检讨”范畴。一言以蔽之，就是“好经念歪了”。

“三权分立”之争，结论无疑关系重大。

香港回归以来，行政与立法关系逐渐恶化，至2016年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后达至冰点，并导致特区政府施政步履维艰。林郑月娥每次到立法会答辩，均被辱骂的声音、纷飞的纸片、围堵的发言台遮蔽，向世界一览无余地袒露着二者关系的无序与紧张。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行政与立法关系不合，司法便被推至仲裁者的位置上。于是，行政主导的体制变成了司法主导的体制，司法成为行政和立法都要拉拢的对象。

香港社会的政治风暴眼，已转移至司法机关。

正如香港社会对“官”的称谓专指“法官”，他们的角色越发吃重，并让他们有了错觉，产生了迷思，甚至视自己才是香港政治体制（或者核心价值）最后的“守门人”。

**人们不敢不尊重他们，行政与立法不得不指望他们。香港社会“泛政治化”下，司法成了“最大受益者”。**

**“三权”已是“司法独大”！**

三

宣称公平中立的香港司法机关，明显没有做好准备。

一方面，作为一种建制，司法机关仍然以“超然身份”示人，好像很“出世”；一方面，作为一种力量，司法以职权深度影响社会问题的发展方向，已然很“入世”。

三种压力正向司法机关迅速积聚。

1.本地市民对法官的批评日益增多。在修例风波案件审判中，不同法官对被黑衣暴徒作出了很多截然不同的评价和裁决，“有用之躯”论、“良心”论让人大跌眼镜，“警察拉人，法官放人”的现象层出不穷，而反对派也对重判暴徒的法官多有不满。“里外不是人”正是他们现处的窘境。

2.香港媒体对司法机关的声讨突然涌现。被推至风口浪尖上的司法机关，早已不能独善其身，因为各种案件判决的争议，香港“司法不能说”的惯例被打破。议论司法、批评司法、检讨司法的文章大量出现。司法机关的权威正受质疑，正在消解。

3.欧美势力对香港司法机关开始施压。司法权的政治角色更为吃重，影响力持续加大，正让欧美势力重新审视反中乱港的新战场。特别是国安法公布施行后，他们以“可能”影响香港司法独立为由，或停止派出法官，或辞任非常任法官，或曰“担心”香港法治未来，让香港司法机关有“内忧”亦有“外患”。

然而，压力来袭，香港司法机关仍然选择当“埋头鸵鸟”，其应对之策正如回归后还戴着的“英式发套”，迂腐陈旧：1.不断发声明，排斥市民指责；2.不断重复一套说辞，老调重弹；3.诿过于内，讨好于外，重心放在经营国际形象和争取所谓国际支持上。

更有一些让人不可理喻的操作，让市民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基础不断瓦解。比如：法官何俊尧放纵暴徒，司法机关还给他升职加薪；修例案件判决判刑千差万别，至今仍没有明确指引等。

**香港的司法机关不是不明白责任的重大、角色的重要，不是不知道问题的严重、形势的严峻，所以进退维谷、彷徨失措，根本原因在于他们看问题太具体太简单，缺乏大局观念、整体意识，对作为建制一方所应该发挥的作用、作为法治一环所应该确立的导向，不具统一认知，未尽必要责任。**

**“独大”而独行，理想成空想，扭曲了角色定位、脱离了社会基础的香港司法机关，为嘴上的口号、心中的执念所累，已与香港的现在进行时格格不入。**

更何况，司法机关也未必纯粹。

四

香港司法机关志在示人的形象，正呈加速跌落之势。只要翻开近日香港的报纸，就能看到这一征兆，就能得出这一结论。

**仿佛一夜之间，香港社会突然意识到香港司法的问题不在于个别法官，不在于某项安排，甚至不在于具体的工作机制，而是司法机关有形无魂的问题，是司法体制整体重塑的问题。**

人们看到把自己装在厚厚的套子里，追求“绝世而独立”，不知魏晋、不懂与时俱进的香港司法机关，才能唯有大刀阔斧的改革，才能把他们从“封闭的城堡”中拽出来，唤醒他们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激发他们对香港问题的担当，履行他们对解决香港问题的义务。

**社会不再允许他们做“缩头乌龟”，市民不再容许他们“高高在上”，无论是建制派还是反对派，无论是形势还是趋势。**

“突然”陷身“政治泥淖”，当然与香港司法机关的负责人有关，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有关，与马道立和李国能有关。

国安法公布施行后，马道立让人费解的动作很多。

6月30日，国安法经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公布。7月2日，马道立通过特区政府新闻公报发出声明。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2/P2020070200412.htm）

在这份声明中，马道立对国安法的立场、观点跃出纸面。其意思有五：

1.审理国安法的法官，只能来自现任法官，不能临时及突击委任；

2.任命法官，只能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牵头的委员会推荐，行政长官只是且只能负责最后的任命；

3.任命法官只考虑专业水平，不能考虑政治因素，强调只能终审法院的委员会说了算；

4.被指定的法官不是封闭的、自成体系的，来自普通法地区的外籍法官必须予以考虑；

5.派哪个法官审理国安案件、什么时候审、怎么审，都是司法机关的权责，行政不能参与（包括行政长官）。

正如靖海侯此前分析，马道立的潜台词就是：1.认为国安法会剥夺司法机关的权力；2.强调终审法院对法官有绝对的用人权；3.强调法院对国安案件有绝对的控制权。

正如靖海侯此前所言，这是一份檄文。

国安法公布实施3个月了，香港社会渐趋稳定，积极效果人所共见。但马道立显然没有调整自己对国安法的认识，9月23日，他又发出一篇10余页的声明，继续打着基本法的幌子，兜售其所谓政治中立和法律原则一说，洋洋洒洒却是空洞无物，不见世情亦不见真情。其用意还是为备受争议的判决洗白，为明显失范的量刑装裱，为司法机关本应承担的责任卸膊。

马道立仍在坚持认为，自己正掌控着最好的司法队伍、实践着最好的司法理念、坚持着最好的司法标准。观念封印，意识麻木，精神懈怠，可见一斑。

已是死循环。

和马道立一样，甚至迷思更过、迷茫更甚、迷途更远的，还有他的前任李国能。

国安法公布之前，6月份，李国能在《明报》和《南华早报》发表声明说，国安法相关规定会损害香港司法独立。

修例风波中，全国人大指出特区法律违宪审查权在中央，李国能发表声明说令人惊讶及忧虑。

而马道立和李国能均在香港有无“三权分立”上，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与港澳办对香港政治体制“三权分置、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长官代表特别行政区向中央负总责”的说法相去甚远。

香港回归后仅有的两名司法掌门人，如此观点，如此立场，如此表现，已经揭示了香港司法问题恶化至今的主要原因。

总书记说，香港社会在一些重大政治法律问题上存在分歧。而当香港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与中央也在重大政治法律问题上存在分歧，结果会是什么？！

不言自明。

五

**没有人想让香港司法政治化，没有人想让香港司法机关政治化。香港社会想要的，只是让香港司法机关担负起应有的责任来，真正发挥定分止争的作用，既能就事论事，又能牵引失范，确保香港市民和香港社会始终走在健康有序的轨道上。**

马道立口口声称“专业原则”“法律原则”为司法行动的唯一原则，并宣称法官任命、修例风波案件审判均以此为准，无疑没有给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人们看到的是，香港社会乱象不止，司法乱象层出不穷，无论处理具体的司法案件，还是处置社会的重大骚乱，司法机关都是作为不力、引导无方，甚至还客观加重了社会的内耗与撕裂。

在靖海侯看来，马道立未必没有理想，未必不感焦虑，他只是患上了严重的“专业幼稚病”，曲解了“政治意识”与“政治觉悟”的含义。

1.司法真的与政治无关吗？基本法第四章第80条到第93条，是关于香港司法体系的规定，而第四章的标题就是“政治体制”。**政治的一部分就是司法，政治体制的一部分就是司法体制，作为政治建制的组成，司法天然具有政治角色，配有政治责任，赋有政治义务。**

2.司法真的可以远离政治吗？**各方会从司法判决中解读政治含义、规划政治行动，社会会从司法判决中探寻政治信号、了解政治态度。**特别是修例风波中，每一例相关案件的判决都会让全港侧目，可以想象，如果法官在暴力初始即重判暴徒，暴力还会升级蔓延，肆虐半年多吗？

**制度与社会，均没有给司法与政治绝缘的空间。不问政治意义，不计政治效果，客观上不允许，主观上更不可能。**

普通法区域，法官享有巨大的自由裁量权，法官也是人，也有七情六欲，不可能不受家人政治立场、社会氛围和媒体资讯影响。谈理想也有所秉持理想的片面性，不谈理想也有所秉持理念的狭隘性，是人不是神的香港法官，不拥有绝对的正义，不会实践绝对的公正。

更何况，香港“泛政治化”下，司法已成“政治风暴眼”，已在政治的战场之上。

六

马道立患有“专业幼稚病”，在于对政治的认识偏差。

司法机关应有的政治意识与觉悟，不是要不要参与政治运动、介入政治斗争，而是更坚定的政治立场、更鲜明的政治导向，有超脱具体事务讲求社会意义的格局和思考。

1.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捍卫香港司法体制的基础和根本。

2.维护国家统一和香港繁荣稳定，对分裂行为、动乱行为、恐怖主义行为零容忍，不纵容，不给暴徒暴动者以幻想。

3.在职权范围内协调行政、立法关系，规范该规范的，矫正该矫正的，不偏不倚，不借此扩大自己的权力。

**其应有的政治觉悟，并不复杂，并不苛刻，就是要有基本的政治担当、国家意识、社会责任，知道权力是谁给的，真正依靠的是谁，判决是为了惩治个人还是警示全社会，是立足当下还是着眼长远。**

修例风波中，当暴徒在高等法院门前纵火时，马道立就应该想到这一点，就应该明白其利害，明白司法存亡兴衰均系于此。

去年，靖海侯发表了一篇评论《**止暴制乱，法律必须留出锋利的牙齿**》。文中说：

在惩治暴徒一事上，警方和法官才是真正的命运共同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动摇了法治的根基，司法机关岂能独善其身！非法“占中”案审判期间，有法官指出，所谓“违法达义”煽惑起一种歪风邪气。让整个社会染上焦躁、陷入撕裂，法官也开始遭受谩骂和侮辱，不是司法机关想要的局面、能接受的局面。“这边抓、那边放”的情况，“一波尚未平息，一波又要兴起”的情况，那些削足适履、掘墓自焚的情况，不应再出现在拥有良好法治传统的香港。

这种政治觉悟，这种命运共同体意识，正是香港司法机关所应有的，所欠缺的，所要深刻省察的。

七

法治是香港社会的核心价值，是东方明珠璀璨于世的根本。人们无法想象当它主要的捍卫者备受质疑后，对它的伤害和打击。

曾经，香港社会谨慎于对司法机关的批评；如今，香港社会已经再难坐视不管。在铺天盖地而来的舆论声讨中，香港司法机关该觉醒了。

西方有言，“若是没有公众舆论的支持，法律是丝毫没有力量的”，看看在拘留所屡进屡出的黎智英、黄之锋吧，没有露出锋利牙齿的法律，正在走下神位，远离正义，沦为社会问题的“帮凶”。

**而骄傲与明哲保身，只会加速它的沉沦**。

靖海侯

**微信扫一扫赞赏作者** **赞赏**

已喜欢，对作者说句悄悄话

取消

**发送给作者**

**发送**

最多40字，当前共字

 人赞赏

上一页 1/3 下一页

长按二维码向我转账

受苹果公司新规定影响，微信 iOS 版的赞赏功能被关闭，可通过二维码转账支持公众号。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